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0年度訴字第1246號

原告 陳阿朝(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陳木欽(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訴訟代理人 詹君正

張允

李淑萍

參加人 王業

王小喬

黃曹純貞

曹鳳英

曹翠峯

曹陸瑛

曹永功

康伯智

康繼仁

01		康亞玲
02		康李芬
03		鉅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	前 一 人	
05	代 表 人	葉春和（董事長）
06	前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 律師
08		李致詠 律師
09		劉逸旋 律師
10	參 加 人	陳萬鐘(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11		陳木金(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12		陳萬城(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13		陳金聰(兼陳定石之繼承人)
14		呂金環(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15		陳英裕(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16		陳玫華(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1

陳施妤(即陳阿全之繼承人)

02

前八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張慶林 律師

04

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6

法 官 吳坤芳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何閣梅